

# 裕民县新地乡一吉也克镇道路改建工程（二期）第一合同段

##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裕民县新地乡一吉也克镇道路改建工程（二期）已由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裕民县新地乡一吉也克镇道路改建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5]269号文件批准建设、由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裕民县新地乡一吉也克镇道路改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5]282号文件批准，并已列入年度计划。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车购税“以奖代补”与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0.0m，路面宽度为 8.5m，土路肩为 2×0.75m。路面结构：5cm(AC-16C)中粒式沥青砼面层+下封层+20cm全深式冷再生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线全长共计17.865km。（详细概况见初步设计文件）。

计划工期：2026年03月31日开工，至2026年10月31日完工，总工期214日历天。

注：实际公里数以施工图批复为准。

#### 2.2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为1个合同段。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交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1）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及后续服务工作。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范围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合同段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交叉、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既有路基路面现状检测评估（如有）等工程的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

合同段范围内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绿化等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如需要）等工作。

（2）施工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3）EPC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

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和满足相应的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行业综合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并且由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3）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再次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22日到2026年3月23日

4.2 投标人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 25 号

联系人：杜治博

电 话：15975970598

招标代理：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月莉

电 话：13040545165

##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b>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p> <p>(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1、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

2、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表第(1)项的要求；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承担专业内容分别满足上表第(2)项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近 3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000 万元；</p> <p>2、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1000 万元；</p> <p>3、近 3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 1。</p>

注：1、近 3 年度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2、用于本标段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规定；

3、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4、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平均营业额不做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b>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b></p> <p>(1)近5年至少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里程长度不小于1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p> <p>(2)近5年至少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长度不小于1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包含养护大中修工程、厂矿、企业园区道路的工程业绩）</p>

注：1、“近5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3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家满足业绩即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公路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D级、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公路设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D级。</p> <p>(2)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p>

##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8年以上（含8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8年以上（含8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1、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5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派出人员。